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年1月22日至2月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马来西亚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引言

1. 马来西亚第三次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2022-2024 年), 证明马来西亚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2. 2018 年 11 月 8 日, 马来西亚接受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 共收到 268 条建议。¹ 2021 年, 马来西亚自愿提交了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²
3. 落实建议期间, 马来西亚经历了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根据国家法律、国际人权义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马来西亚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保障最弱势群体的福利、安全和福祉。政府在这样做的同时, 依据相称、包容、透明、法治和社会责任的原则, 优先考虑全社会办法。

二. 方法和协商进程

4. 本国家报告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 其中包括政府机构、全国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议员和学者。期间共举行 23 次咨询会和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 马来西亚内阁核可报告。
5. 国家报告的重点是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最近的情况以及本国今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前进方向。
6. 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 马来西亚外交部作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采取了以下行动:

(a) 将一年两次的涉及相关部委和机构、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度化。这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举行虚拟会议。迄今为止, 已八次在国家一级举行一年两次的协商;

(b)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任命的一位独立顾问的支持下, 制定了一份监测汇总表, 以便通过 168 项指标系统跟踪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

(c) 建立了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这是一个“一站式”机构记忆, 用于跟踪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建议的进展情况。迄今已总共与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六次讲习班。马来西亚是第一个使用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 2.0 升级版的国家;

(d) 与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合作, 与国家机构特别是沙巴和沙捞越举行区域磋商, 以确保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进行包容各方的磋商。

7. 2020 年, 马来西亚被选为“来自普遍定期审议的良好做法研究”的六个示范国家之一。这是对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肯定。

三. 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A. 国内人权框架

8. 马来西亚通过各种国内框架保护和促进人权。2018 年，马来西亚推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概述了 83 个优先领域的 294 项行动计划，分为五个支柱，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弱势群体的权利；土著人的权利和马来西亚的国际人权责任。³ 目前政府正在更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各部委之间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

9. 2023 年，政府成立了十个议会专责委员会，以确保对体制完整性、民主原则和推进人权议程进行有效制衡。⁴ 专责委员会覆盖的主题广泛，包括人权、妇女、儿童以及卫生和民族建设。

10.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A”级地位是对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⁵ 的认可。政府一直在与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积极合作，促进更好地理解人权和在人权问题上进行合作，包括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合作。

11. 2019 年 12 月和 2023 年 6 月，马来西亚国会就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进行辩论。这些辩论鼓励立法者讨论、审查和探讨在本国推进人权的前进道路。

12. 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⁶ 继续努力加强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效力。

13. 2018 年以来，政府一直采取全社会办法，通过加强法律框架促进人权。如附件 A 所示，共废除、修订和制定法律和条例 26 项。⁷

B. 国际义务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14. 政府在考虑加入任何国际文书时，始终以《联邦宪法》的文字与精神为指导。马来西亚是三项人权文书⁸ 的缔约国。考虑到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国际义务，政府继续审查相应政策，以改善这些文书的遵守情况。

15. 目前已设立一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以研究马来西亚加入其余六项核心人权文书的可行性。

16. 2019 年，政府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将九项核心人权文书、《难民公约》和《罗马规约》翻译成国语(马来语)。这些译文已分发给联邦和州机构、议员和民间社会，以提高他们对人权的认识。

17. 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召集并参加了以下对话、会议和讲习班，以分析马来西亚法律和政策与国际人权法、标准和做法的兼容性：

(a)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5 日，内政部举办讲习班，讨论马来西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就绪程度；

(b) 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10 月 24 日，人力资源部举行技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和挑战；

(c)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内政部举办机构间讲习班，进一步研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要求；

(d) 国家安全委员会进行审查，研究加入《难民公约》的问题；

(e) 2021 年 8 月 17 日，举办网络研讨会，以提高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理解和认识；

(f) 2019 年和 2022 年，“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举办亚太地区区域在线研讨会。

与区域和国际机制的合作

18. 在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方面，马来西亚有着出色的记录。迄今为止，马来西亚已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⁹ 的 13 次来访。2019 年，政府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19. 2019 年，马来西亚接待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首次工作访问。随后，政府欢迎任命一名联合国马来西亚人权顾问。该顾问除其他外，促进开发了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

20. 2021 年，马来西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并于 2022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政府还广泛采取措施，更好地履行报告义务，包括参加以下讲习班和培训：

(a) 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关于向条约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讲习班，2019 年 8 月；

(b) 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关于向条约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讲习班，2020 年 2 月；

(c) 与人权高专办开会，讨论马来西亚编写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工作，2021 年 11 月；

(d) 妇女发展组织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就编写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举办培训，2022 年 1 月；

(e)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关于向条约机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讲习班，2022 年 11 月。

21. 马来西亚还组织了以下讲习班和研讨会：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国际妇女节网络研讨会“妇女领袖：在 2019 冠状病毒病世界中实现平等未来”中担任专题小组成员，2021 年 3 月；

(b) 联合国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在虚拟论坛上发表主旨演讲“冠状病毒病疫情时期的青年赋权”，2021 年 8 月；

(c) 第八届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国际研讨会：“关于保护难民的伊斯兰观点——权利和受教育机会”，2022 年 10 月；

(d)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是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马来西亚分会组织的区域磋商的专题小组成员，阐述气候变化，环境和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2023 年 5 月。

22. 政府还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使后者在对马来西亚进行学术访问期间更好地了解人权问题：

(a) 2019 年，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部长和高级官员见面；

(b) 2023 年 3 月，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与高级官员见面；

(c) 2023 年 8 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与高级官员见面。

23. 马来西亚继续通过包括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区域机制促进人权。2018 年 12 月，马来西亚政府、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首席大法官理事会共同主办了东盟高级别人权对话：“刑事案件被告人的权利”。2023 年 5 月，政府主办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关于商业与人权、环境和气候变化的区域磋商。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4. 政府重申，只要《世界人权宣言》与马来西亚的最高法律《联邦宪法》一致，政府将继续遵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但这些权利的行使并非绝对，除其他外还须服从国家的公共道德和安全。

死刑

25. 《2023 年废除强制死刑法》[第 846 号法]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颁布并生效。法案包括对《刑法典》、1971 年《火器法(加重处罚)》、1960 年《武器法》、1961 年《绑架法》、1952 年《危险药物法》、2010 年《战略贸易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该法的目的之一是废除强制死刑，并改变与终身监禁有关的判决。

意见和表达自由

26. 意见和表达自由受《联邦宪法》第 10(1)(a)条保护。在马来西亚这样一个多宗教和多民族社会，意见和表达自由广泛而且多样。在这方面，政府始终优先创建一个有利于负责任地行使意见自由权的环境。

27. 1998 年《通信和多媒体法》[第 588 号法]对马来西亚的通信和多媒体行业制定了规定并进行管理。同时，1984 年《印刷品和出版物法》[第 301 号法]规范媒体自由，并与维护公共秩序、和谐与安全的需要互补。

28. 此外，政府成立了一个工作队，研究拟议成立马来西亚媒体委员会的法案草案。该委员会将由独立的媒体从业人员组成。

29. 政府继续与媒体行业密切合作，遏制假新闻，确保媒体独立性和媒体从业人员的福祉。为此，政府于 2022 年 5 月推出了更新后的《内容守则》，其中载有传播内容的监管标准和做法。

30. 2023 年，马来西亚在世界新闻自由指数所统计的 180 个国家中排名第 73 位，比之前一年的 113 位大幅跃升。

31. 政府通过采取以下措施，继续致力于为意见和表达自由创造有利环境：

(a) 与利益攸关方一起，查明挑战并审查某些法律的适用情况，诸如 1948 年《煽动法》[第 15 号法]、1998 年《通信和多媒体法》[第 588 号法]、1972 年《公务秘密法》[第 88 号法]、1984 年《印刷品和出版物法》[第 301 号法]和 1987 年《版权法》[第 332 号法]；

(b) 2023 年向反腐败特别内阁委员会会议介绍关于《信息自由法》的政策文件；

(c) 与战略合作伙伴、业界参与方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 13 次不同接触，以评估第 301 号法的效力。作为审查程序的一部分，马来西亚公共安全研究所也进行了一项研究。

32. 政府尊重和保护马来西亚人的和平集会权利。2019 年，政府修订了《2012 年和平集会法》[第 736 号法]，对举行和平集会给予更多的自由和宽容，包括允许上街抗议。修正案缩短了向当局通报此类集会的时间，缩短到仅 5 天。2019 年以来，共发生 22,968 次集会或上街抗议活动。

33. 马来西亚承认并重视民间社会在促进政府努力推进人权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政府将继续让他们参与国家政策和方案审议。目前，在内政部注册的民间社会组织有 80,146 个，非营利组织 10,265 个。

防止酷刑的举措

34. 在确保遵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等国际人权标准的过程中，政府继续在以下五个领域推动监狱改革：(一) 有利环境；(二) 康复；(三) 工作人员的能力；(四) 战略合作；(五) 社区惩戒。这些改革通过以下方案进行：

(a) 制定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b) 由内部和外部机构包括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代表定期进行视察；

(c) 根据《监狱法》[第 537 号法]的规定，允许前来访问的法官在任何时候访问或视察任何监狱的任何地方或区域；

(d) 根据第 537 号法、监狱条例和主任专员的现行通令，任何投诉或虐待行为都迅速予以调查；

(e) 2021 年设立了拘留期间死亡案件刑事调查股，调查在警察拘留时死亡的事件。

35. 马来西亚还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电子学习课程翻译成马来语，向狱警传授人权包括人道待遇方面的知识。马来西亚已将狱警培训模块纳入人权内容。目前正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合作进行这一培训。

36. 政府还通过加强基于社区的惩戒方案，积极解决过度拥挤和累犯率问题。这包括将短期监禁改为替代处罚。1954 年《罪犯强制出席法》[第 481 号法]授权通过社区改造方案在监狱围墙外羁押的举措。

37. 2022年9月，政府颁布了《第481号法修正案》，规定对被判处三年以下监禁的罪犯实行替代处罚。根据这种判决，罪犯必须在监狱围墙外为社会/社区的利益从事义务劳动。

38. 服刑的罪犯还被允许与家人住在一起，并继续从事原来的工作，但他们必须到现场从事强制性劳动，诸如在地方理事会、孤儿院、养老院、礼拜堂、墓地和其他地方进行清洁和景观美化工作。这种做法也使罪犯有机会为社区作贡献，并有助于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39. 此外，政府正在用卫星监狱解决过度拥挤的问题。涉及轻罪的新罪犯将被安置在13所卫星监狱。

40. 在执法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政府和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正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 (a) 为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制作人权模块，其中包括禁止酷刑；
- (b) 为监狱培训人员编写题为“人权与拘留”的培训手册。

保安法

41. 1959年《预防犯罪法》[第297号法]、2012年《危害安全罪(特别措施)法》[第747号法]和2015年《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第769号法]在马来西亚依然有现实意义。这些法案只适用与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偷运移民有关的罪行。

D.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可持续发展和努力实现发展权

42. 马来西亚始终将发展、可持续性和包容作为国家政策中的优先事项，以保障和促进人民的福祉。因此，通过以下方式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a)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国家的五年发展计划保持一致/相结合；
- (b) 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库；
- (c) 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体制框架。

43. 2016年设立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理事会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均与《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和《第十二个马来西亚计划》保持一致，并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第一阶段(2016-2020年)和第二阶段(2021-2025年)，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如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44. 2022年9月，设立了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心，以监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所有方案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包括卫生保健质量；为贫困和低收入家庭提供可负担住房；受教育机会。在2021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马来西亚通过其第二次自愿国别评估报告，介绍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马来西亚认为，将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发展议程将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46. 政府认识到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联系，因此已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 168 项指标，有助于马来西亚履行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规定的义务。

消除贫困

47. 2019 年，政府修订了贫困线收入，以提高消除贫困举措的效力。修订为更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有效实施方案铺平了道路。

48. 《第十二个马来西亚计划》包含各种消除贫困的方案和举措，目的是增加穷人的收入，改善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并提高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质量。

49. 政府通过《第十二个马来西亚计划》监测委员会实施各种消除贫困的项目，其中包括：民众收入举措；脱贫攻坚方案；城市经济赋权方案；华人新村资助方案；生活费用援助方案；农村增长中心；农村信通技术和人力资本培训；沙捞越原住民特别方案，人力资本发展方案；经济刺激一揽子计划。

50. 2012-2023 年，政府已在直接现金援助方案上花费 897 亿林吉特¹⁰。2023 年，国家总预算的 15.2% 用于现金援助。为了协调和及时向目标群体分发资金，政府建立了一个称为 *eKasih* 的国家贫困数据库系统。*eKasih* 系统是一个中央数据库，提供关于穷人和赤贫者的信息。

51. 2023 年，涉及全国 80 个地区 2,000 户家庭的脱贫攻坚方案第一阶段顺利实施。民众收入举措方案增加了目标群体的收入，解决了生活费用上涨以及过度依赖粮食进口和外籍劳动力等结构性问题。这一举措涉及联邦、州、地方政府和战略伙伴。

52. 在沙捞越，州的《第十二个马来西亚计划》共拨款 3,800 万林吉特，为弱势群体实施减缓贫困方案。减缓贫困方案在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问题上与联合国保持一致。此外，州的《第十二个马来西亚计划》中期审查还批准了共计 32 亿林吉特，用于实施 523 个农村发展方案和项目，其中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能力建设方案和创收方案。

可负担住房

53. 国家住房政策和国家可负担住房政策(2018-2025 年)为所有马来西亚人、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提供获得适当和可负担住房及相关设施的机会。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特别为低收入家庭的人建造的可负担住房共 98,455 套。

54. 政府通过制定必要立法，诸如《住宅租赁法》和《宗教公产土地法》，为租户和租赁提供保护。

55. 为确保弱势群体有适当住房，政府精简了各种举措，其中包括设立国家可负担房屋理事会，由总理领导。理事会负责监督可负担住房议程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解决住房相关问题的措施。

56. 疫情期间，家庭房屋¹¹ 举措为弱势群体免租金提供住房 6 个月。

社会保障

57. 2022 年 5 月，政府颁布《2022 年最低工资令》，将最低工资提高了 25%。

58. 为了协调社会保障政策和方案，设立了马来西亚社会保障理事会。该理事会由以下工作委员会组成：

- (a) 社会援助；
- (b) 社会保险；
- (c) 劳动力市场一体化；
- (d) 数据管理。

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有 533,167 人接受 12 项社会福利援助计划的援助，金额达 2,468,033,997 林吉特，而接受辅助器具援助的人共有 1,055 人，金额达 2,760,724 林吉特。

60. 2022 年，政府设立了社会保障数据库，以整合各项社会保障方案。目前，政府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以制定一项工具，评估领取社会援助的人的生活情况。

61. 政府还以赠款或财政援助的形式激励福利组织和民间社会。2020 年至 2022 年，745 个组织获得赠款，24,332 人受益。此外，6,604 个组织获得财政援助，开展方案 1,808 个，使全国 85,324 名参与者受益。

62. 其他计划包括沙巴社区时间银行。这是一个在线系统，记录志愿人员开展的活动，并根据他们所做的志愿工作和参与献血活动的情况向他们提供报酬。这一创新方案在促进志愿服务的同时，还旨在造就一个少依赖补贴的社会。

63. 沙捞越正在实施众多推动计划，以促进土著社区的社会发展和福祉，即社会发展和社区团结对话。

64. 政府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开展“加强社会保障政策促进包容性发展和增长”项目，以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该项目计划迟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预计将有助于制定马来西亚的第一项国家社会保障政策。

65. 政府要求雇主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1969 年雇员社会保障法》[第 4 号法案]，通过社会保障组织¹² 的工伤计划，为外籍工人购买保险。

卫生保健服务

66. 在马来西亚，无论公民身份如何，每个人都可以获得卫生保健。政府继续致力于确保人人有权享有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根据这一承诺，卫生保健服务的国家预算从 2018 年的 265.8 亿林吉特增加到 2023 年的 363.3 亿林吉特。卫生部 2019 年至 2023 年的卫生保健服务拨款为 1,599.6 亿林吉特。

67. 政府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内的伙伴合作，加强对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卫生保健服务。这包括在全国提供移动服务，农村和偏远地区都包括在内，以确保能广泛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旨在促进全民卫生保健的主要政策包括：

(a) 马来西亚国家卫生保健质量政策——提供以人为中心的综合服务，加强治理，并建设有效的实力和能力；

(b) 马来西亚国家营养政策 2.0——改善人口的营养状况，减少与饮食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安全；

(c) 2021-2030年马来西亚国家健康议程——促进健康生活与环境可持续性相结合的文化。

68. 全国所有初级卫生保健设施都纳入了面向所有年龄组和性别的综合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截至 2023 年 3 月，共有保健诊所 1,076 个，社区诊所 220 个，妇幼保健诊所 83 个，乡村保健诊所 1,727 个，流动保健工作队 243 支。此外，还有 49 个幸福诊所(Nur Sejahtera)和 15 辆家庭流动巴士专门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69. 马来西亚目前有公共和私营部门医生 77,755 位，相当于每 420 人有一位医生。这一比例超过世卫组织设定的目标。此外，还有公共和私营部门牙医 12,574 位和药剂师 18,575 位。¹³

70. 根据 2022 年全国健康和疾病调查，马来西亚在孕产妇保健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全国产前保健覆盖率已提高到 98%。

71. 政府正在制定《2023-2030 年消除马来西亚儿童营养不良双重负担国家战略计划》。该计划包括 5 项核心战略和 31 项举措，以有效解决营养不良问题。

72. 马来西亚采取各种举措，通过预防心理健康状况和管理精神障碍，确保全民心理健康覆盖。这些举措包括将治疗从监护机构下放到医院，颁布《精神健康法》和政策，并设立机构间促进心理健康咨询委员会。

73. 政府制定了《2020-2025 年国家精神健康战略计划》，其中除其他外，确保向所有人提供全面优质的精神健康服务，包括紧急情况和灾害期间在内。

74. 2023 年 5 月，马来西亚修订了《刑法典》，¹⁴ 将自杀未遂非刑事化。这标志着马来西亚对心理健康的立场有了重大转变。立法旨在以同情心解决这一问题，优先考虑支持和干预，而非惩罚措施。

75. 为了最大限度地缩小缺口并进一步加强向社区提供的服务，政府设立了国家精神健康卓越中心。为确保采取更全面的办法，政府正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提高社会心理支持能力。

76. 马来西亚高度重视以社区为基础、以人为中心地提供服务，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的传播。政府继续与所有伙伴密切合作，执行《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马来西亚是西太平洋区域第一个在 2018 年成功消除艾滋病毒和梅毒母婴传播的国家，并保持了这一值得称赞的记录。这一成功反映了马来西亚坚定地致力于确保妇女、儿童和家庭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

77. 外籍工人健康保险保障计划或外籍工人住院和手术保险计划是一项面向非专业合法外籍工人的强制性年度续保的医疗保险计划。保险范围包括需要住院服务的事故和疾病。每位工人的年保险费为 120 林吉特，最高保额为每年 20,000 林吉特。

78. 在难民署¹⁵ 登记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公共保健设施接受治疗，费用优惠。此外还为拘留中心和监狱中的人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79. 马来西亚与各部委和联合国机构举行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包括更新现行的生殖健康和社会健康教育大纲。该大纲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保持一致。

80. 《生殖健康和社会教育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是通过马来西亚全国 270 名学校教师的密切合作实施的。该方案优先重视提高对生殖健康的认识和增强社区的权能。2022 年，马来西亚举办了一个生殖健康社会赋权倡议讲习班，共有 475 名学校教师参与。

81. 政府制定了《卫生白皮书》，旨在改革马来西亚的卫生系统，使人民更好地享有健康和福祉。《卫生白皮书》概述了在为期 15 年的时间里对马来西亚卫生系统进行系统性和结构性改革的全面提案，以应对国家卫生工作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增强卫生系统的公平性、可持续性和复原力。《卫生白皮书》包含 15 项改革战略，分别划归四大支柱。¹⁶ 目前政府正在制定《卫生白皮书》的实施计划。

教育

82. 马来西亚 1996 年《教育法》[第 550 号法]确保所有公民接受教育，不论其社会地位、种族或背景如何。

83. 马来西亚的教育系统力求确保所有公民普遍和充分入学，从学前班一直就读到高中，无论是通过科班途径还是职业和技术途径。

84. 目前政府正在实施“零学生辍学方案”。2022 年，共有 5,121 名小学生和 1,711 名中学生重新入学。

85. 此外，政府还开发了一个数据库，以准确收集辍学数据。该数据库有助于有关当局全面分析根源问题，并制定适当的干预措施。

86. 政府的特殊教育需要方案为贫困和弱势群体接受教育提供便利。目前，共有 1,443 名教师被部署到三类特殊教育学校，即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融合班和全纳教育班。

87. 在改善受教育机会方面，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实施特殊示范综合学校九年级教育(K9)，以便利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学生无缝接受从小学到中学的教育。迄今为止，政府已在全国 9 所学校实施这种九年级教育；

(b) 在位于彭亨州瓜拉立卑和沙捞越州巴南的目标农村地区实施 K11 试点方案；¹⁷

(c) 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公司合作，通过为教学和学习设备提供赠款的方式，实施混合教学。

88. 政府为 10,214 所学校提供高速、稳定和安全的互联网接入。其中，2,350 所学校(包括 3 所农村学校)通过纤维光学技术接入互联网。借助国家的数字互联举措，更多学校将升级互联网设施。这将帮助有效开展需要现代和先进设备的教学活动，尤其在农村地区。

89. 在 COVID-19 期间，马来西亚实施了一项企业社会责任计划“智能基金”，为 150,000 名来自贫困家庭(包括农村地区)的学生提供配备数据流量的数字设备。

90. 政府为贫困学生实施补充食品计划和学生奶计划。

91. 目前正在审查 2011 年发布的《2011-2020 年马来西亚终身学习文化融合蓝图》。马来西亚正在计划推出《2023-2030 年国家终身学习文化融合总计划和行动计划》，以确保在马来西亚实现终身学习以及成人学习和教育议程。

92. 政府在提出马来西亚 2023 年预算时，拨款 25.9 亿林吉特，用于公立大学的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采购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和私人融资计划项目。

93. 在沙撈越，沙撈越州立图书馆设立了数字社区中心，为农村地区提供数字接入，并培养农村社区的数字技能。

94. 2017 年以来，沙撈越政府已拨款 26.99 亿林吉特，用于发展教育基础设施、拟定方案和开展活动。其中的 20.17 亿林吉特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包括水电供应等公用事业，6.82 亿林吉特用于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提供额外学习材料、用英语上数学和科学课以及其他教育援助等方案。

95. 作为改善受教育机会、增加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科目的理解和吸收、并补充现有教育大纲的一部分努力，沙撈越政府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向沙撈越所有小学提供了更多关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科目的材料。沙撈越州政府也向 1,265 所小学分配了 9,463 台计算机，以支持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学，并让学生尽早接触计算机编程和编码。

96. 沙撈越政府每年拨款 2,000 万林吉特，资助教育类幼儿保育和教育设施。目前共有 100 个教育类中心，其中 20 个是幼儿园，80 个是学前班。

E. 特定群体的权利

儿童

97. 目前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政策和行动计划，以覆盖跨部门问题，包括少年司法、欺凌、精神健康、剥削儿童、童婚、气候变化和儿童的在线保护。

98. 作为政府加强保护和促进马来西亚儿童权利的一部分努力，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任命了一名儿童事务专员。

99. 2023 年 4 月，马来西亚国会通过了《2023 年针对儿童性犯罪(修正)法》，为儿童提供明确而全面的保护。借助该法，所有涉案方都可受到起诉，而不仅仅是观看和参与涉及儿童性表演的人，其中包括组织者或主持人、中间人或参与实施儿童性表演罪行的任何集团。

100. 2021 年 6 月 15 日，政府成立了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委员会，¹⁸ 以应对社交媒体上针对儿童的网络欺凌和性犯罪。

101. 政府与国际组织¹⁹ 合作，开展了一项关于“破坏性伤害：了解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证据”的研究，以便有针对性地制定行动计划和战略，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同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2022 年，政府就“科技与儿童性剥削”问题进行追踪研究。

102.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8.7: 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贩卖人口和一切形式的童工，政府正在体面工作国家方案下实施促进油棕部门工人权利和全球加速

器实验室项目。该项目的重点是加强工会的能力，改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执法机制，增强面临强制劳动和童工风险的社区的权能。

103. 2019年，马来西亚国会通过了《1966年儿童和青年人(就业)法》[第350号法]修正案，以履行1997年马来西亚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规定的义务。

104. 2023年7月，政府修订了2007年《儿童证人证据法》[第676号法]，将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作为国家法律制度中的优先事项。这包括将儿童证人的年龄限制从16岁提高到18岁。

残疾人

105. 2008年根据2008年《残疾人法》[第685号法]第3(1)节设立的国家残疾人委员会为相关机构的当选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福祉的建议提供了一个平台。

106. 满足残疾人需要的服务包括：

- (a) 为遭受性骚扰的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 (b) 豁免残疾人的企业注册费和许可证续费；
- (c) 通过受到庇护的就业，为无法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上竞争或作好竞争准备的残疾人提供针对性方案。

107. 政府通过以下措施，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

- (a) 在两年退出方案下，共拨款508万林吉特，帮助1,882名残疾人着手创业；
- (b) 435名残疾人接受了技能培训，在残疾人士人才培养强化计划下获得就业安排；
- (c) 开办受到庇护的工厂，为残疾人士提供零售及饮食业、面包店、洗衣、缝纫及刺绣方面的就业机会。截至2022年，共有75名残疾人通过该方案获得工作；
- (d) 2022年12月，共有3,724名残疾人士受雇于公共部门。

108. 截至2022年12月，向残疾人士提供的社会援助为：

- (a) 向26,904名照顾残疾人的人发放了1.602亿林吉特；
- (b) 向无法找工作的残疾人提供了3.217亿林吉特；
- (c) 拨款5.165亿林吉特帮助残疾工人。

109. 从2020年至2022年，接受援助的残疾妇女增加了14.05%。

110. 包括严重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在社区康复中心接受训练。截至2022年，已设立568个社区康复中心，18,788名残疾人受益。

111. 政府提高了有自闭症、唐氏综合征和特定学习障碍的儿童的医疗税收减免限额。

112. 政府还实施马来西亚数码教育学习计划，以帮助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在疫情期间使用在线应用程序。此外，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社区康复机构实施家长支持小组方案，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支持。

113. 在沙捞越，在古晋(城市地区)和大叻(农村地区)设立了一站式早期干预中心，为7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早期诊断干预、转诊和具体治疗干预。

土著社区

114. 政府正在制定半岛原住民发展政策，²⁰ 预计将于 2024 年底提交马来西亚内阁。半岛原住民发展政策将包括以下内容：

- (a)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及其机制；
- (b) 保护和保障土著社区文化特性的措施。

115. 半岛原住民发展政策将有助于土著社区行使其在传统土地、教育、卫生、经济机会、领导力、基础设施和文化等领域的权利。半岛原住民发展政策以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2030 年议程》为指导。

116. 政府一直在实施多项举措，通过发展基础设施、消除贫困和创收活动以及人力资本开发方案，改善土著社区的生计。

117. 目前，有 40,401 位来自这些社区的学生在马来西亚半岛的中小学接受教育。

118. 政府还在以下方面支持土著社区的能力建设方案：

- (a) 学生优才方案；
- (b) 土著实用识字方案；
- (c) 社区开课；
- (d) 领导力机构方案；
- (e) 职业拓展方案。

119. 这些方案增加了土著社区的就业机会。2023 年，私营部门就业人数比 2019 年增长了 57.47%。

120. 政府在《第十个马来西亚计划》至《第十二个马来西亚计划》下拨款 14.8 亿林吉特改善土著社区的整体福祉。这包括提供社会援助、进行综合发展和增加农村地区的道路和教育设施等基础设施。

121. 政府还拨款 500 万林吉特用于 21 个村庄的土地测量工作，并为沙巴和沙捞越的原住民习惯权利方案拨款 4,100 万林吉特。

122. 政府在沙捞越原住民特别方案下，用 426,000 林吉特举行了共计 61 次对话，以提高对原住民习惯权利的认识。

123. 2020 年至 2023 年，砂拉越已在该方案下收到 875,000 林吉特，用于在沙捞越原住民习俗和传统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增加对土著法律的理解。

124. 此外，政府已批准拨款 2,650 万林吉特，为沙捞越原住民习俗和传统委员会在古晋购置办公空间。

妇女

125. 政府通过以下途径，继续采取各种促进妇女权利的举措：

(a) 《2022 年反性骚扰法》[第 840 号法]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生效；

(b) 《刑法典》关于反盯梢骚扰罪的修正案(插入第 507 A 节)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生效；

(c) 设立了关于公民身份事项的联邦宪法修正案内阁委员会，以解决公民身份问题；

(d) 在每个部委和机构任命了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和性别问题协调团队，并鼓励在各级预算过程中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性别反应预算编制。

126. 设立了妇女、儿童和社区发展特别专设委员会，为议会成员参与有关妇女和家庭问题的讨论和决策过程提供平台。

127. 政府继续努力将妇女纳入国家发展的所有部门。这包括努力增加她们的劳动参与率。2019 年，政府拨款 1,000 万林吉特，用于在政府办公场所发展托儿设施，以方便上班的母亲。政府还再次承诺确保至少有 30% 的妇女参与领导工作和决策，特别是作为 100 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参与。

128. 为了强化向从事无酬照护工作的妇女提供的社会支持，政府采取了以下举措：

(a) 雇员公积金下的家庭主妇公积金计划，为最弱势妇女提供社会保障；

(b) 针对 COVID-19 疫情期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单身母亲提供的单身母亲特别援助计划；

(c) 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了家庭主妇社会保障计划，为家庭主妇在料理家务时在家受伤和失能提供社会保障保护。

129. 政府继续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妇女进入职场：

(a) 通过“妇女@工作”举措创造就业机会；

(b) 通过微型企业家业务发展计划、女性特殊商业融资计划、TEKUN 国家创业集团商业基金和“MyKasih 资本计划”为女企业家提供小额信贷融资；

(c) 与私营机构合作，提供创业培训，为 35,371 名妇女成功提供了财务管理知识方面的培训。

青年

130. 进一步增强青年权能的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是：

(a) 18 岁投票——将投票年龄从 21 岁降至 18 岁；

(b) 《青年社团和青年发展法》[第 668 号法]修正案，修改了青年定义，将年龄从 40 岁降至 30 岁。

131. 2020 年，政府推出了“马来西亚人@工作”举措。这是一项职业培训计划，旨在为青年创造更好的就业机会。

132. 政府还推出基于技术的系统，通过“MyFutureJobs”等就业服务系统促进活跃的劳动力市场。此外，政府正在实施青年技能方案，为青年获得工作提供基本技能。

老年人

133. 2021 年，政府制定了 e-老年人(e-WEN)试点项目。这是一个关于老年人的综合数据库。

134. 根据《老龄问题吉隆坡宣言：增强东盟老年人权能》，政府正在采取以下举措：

- (a) 促进权利和需求，消除对老年人一切形式的虐待；
- (b) 将老龄问题纳入公共政策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 (c) 增加方便老年人生活的社区/城市；
- (d) 增加为照料者提供的支持；
- (e) 加强能力，改善各级的服务提供情况；
- (f) 鼓励建立老年人协会或网络；
- (g) 编制可靠、循证、按性别分列的老龄化数据。

135. 马来西亚老龄化研究所开展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等方面的研究，以协助政府减轻老龄化社会造成的挑战。该研究所还与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利益攸关方建立联系。

136. 政府继续审查《老年人国家行动计划》(2011-2020 年)，以更好地促进老年人的福祉。2022 年，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²¹ 合作，讨论新制定的 2023-2030 年老年人行动计划。

137. 2020 年，沙捞越推出长者金卡方案。该方案包括 3,000 林吉特的关爱援助，已有 255,962 名老年人及其家庭受益。

138. 目前，政府正在起草一项关于老年人的法案，预计将迟于 2024 年提交议会。

外籍工人、难民、寻求庇护者和人口贩运

强迫劳动

139. 2022 年 3 月 21 日，政府交存了对《〈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 年议定书》的批准书，成为全球第 58 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和第二个东盟成员国。批准该议定书的行动表明政府承诺根据国际劳工标准解决强迫劳动问题。

140. 2021 年 11 月 26 日，推出了《关于强迫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与《2021-2025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NAPTIP 3.0)保持一致。《关于强迫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以行动为导向，旨在消除马来西亚境内任何形式的强

迫劳动。该行动计划中的干预措施属于“4P”战略，即预防(Prevention)、保护受害者(Protection for Victims)、起诉(Prosecution)和伙伴关系(Partnership)。

141. 马来西亚与劳工组织合作，通过劳工组织的社会合规规划加强执法战略。此举旨在通过确保雇主和商业实体遵守劳工标准的方式使劳工标准得以改善。

142. 政府还积极处理强迫劳动的行径。这包括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进行了 108,281 次法定检查，并在劳工法庭和工业法庭解决了 54,550 起劳资纠纷，法庭命令所涉金额达 140,476,896.00 林吉特。

143. 在 2021-2022 年期间，沙巴举办了各种提高认识的活动，包括 89 场网络研讨会、978 场讲座和 133 场政府、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对话。此外，开展了 434 次与客户见面的活动和 837 次接触访问。这些活动不仅有助于提高认识，而且有助于弥补政策、法律和条例执行方面的差距。

人口贩运

144. 马来西亚有一个全面的立法框架，将人口贩运、奴役和类似奴隶制做法定为刑事犯罪。为应对人口贩运问题，马来西亚于 2022 年修订了《2007 年打击人口贩运和反走私移民法》[第 670 号法]，旨在：

(a) 扩大对个人或受害者的分类，凡贩运精神或身体残疾者均可受到起诉；

(b) 概述构成贩运的手段，而非仅限于胁迫，从而提供了明确性；

(c) 加重对犯罪者判决，作为一种威慑形式。

145. 此外，《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了打击国内的人口贩运行为的措施。《2021-2025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旨在：

(a) 强化政府的授权，以落实行动计划；

(b) 在各部委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理顺数据和知识交流工作；

(c) 创建一个集中统一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作法。

146. 政府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受害者援助专家方案，以加强执法和改进《关于人口贩运迹象标志的国家准则》。2023 年 3 月 22 日，《关于人口贩运迹象标志的国家准则》2.0 发布，并成为执法机构标准作业程序的参考资料之一。

147. 政府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和反走私移民委员会²² 为受害者提供广泛服务，包括住所、食品、医疗援助和心理社会支持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

148. 政府在打击人口贩运和反走私移民委员会下设立了关爱和保护受害者委员会，以实施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以疗愈创伤为本的方案。马来西亚成功地为保护人员、收容所工作人员和与保护服务有关的其他各方编写了关于关爱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培训手册。此外，还根据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以疗愈创伤为本的方针编写了《人口贩运问题培训手册》，目的是防止受害者再受创伤，并加强与受害者互动的成效。

149. 政府在为收容所工作人员、保护人员、受害者援助专家和其他服务提供者制定的培训课程中，将以疗愈创伤为本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制度化。政府已采取步骤，将以疗愈创伤为本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融入为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举办的培训讲习班和与他们进行的知识交流会，以提高政府和司法人员对创伤及其对受害者的影响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150. 为了强化第一线人员在甄别和识别受害人方面的技术知识、调查和检控技巧，2023 年 3 月就《关于人口贩运迹象标志的国家准则》举办了一次培训师培训。

151. 政府加强了提高认识和预防方案，以教育公众了解贩运人口的法律后果。

152. 马来西亚继续积极倡导采取措施，通过东盟和《巴厘进程》机制，在区域一级解决人口贩运问题。

移民工人

153. 在加强对雇员的保护方面，政府为补充《2021-2025 年关于强迫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修订了若干法律，即《1955 年雇佣法》[第 265 号法]；《1967 年劳资关系法》[第 177 号法]；1994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第 514 号法]；1990 年《员工房屋、住宿和设施基本标准》[第 446 号法]。

154. 政府正在修订 1959 年《工会法》[第 262 号法]，允许任何工人或雇主(包括任何被开除、解雇、辞退或退休的工人)成为任何工会的会员，只要该工会的规则允许，而不论工会注册所涉的建制、行业、职业或产业为何。

155. 2006 年以来，马来西亚制定了一系列五年总规划，称为职业安全与卫生总体规划，以提高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职业安全与卫生总体规划 2025》概述了七项策略重点，由 28 项计划和 73 项活动构成，目的是鼓励雇主、雇员和职业安全与卫生专业人员提高工作场所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

156. 政府为移民工人提供诉诸司法和法律补救途径。为了增强法律从业人员在马来西亚履职期间处理强迫劳动问题的能力，政府和劳工组织联合出版了一份题为“法官、检察官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关于强迫劳动的培训主持人”指南。

157. 政府在法律改革举措上与劳工组织合作。目前，正在实施《劳工法》劳资关系改革项目，以审查相关法律，并改善劳资关系。

158. 2021 年 5 月，政府设立了“为工人而工作”移动应用程序，作为所有工人提出投诉和申诉而不必担心遭受惩罚或报复的在线平台。

159. 政府实施了外籍工人集中管理系统。这是一个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用以简化招聘移民工人的整个过程。该系统通过公开透明的在线流程，解决了现有系统中的漏洞或腐败问题。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60. 马来西亚一直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向难民署驻马来西亚办事处登记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马来西亚还继续视个案情况，与难民署和处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161. 政府正在通过联合工作队与难民署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有关难民登记和重新安置进程的能力分享方面密切合作。

162. 政府还通过替代式学习中心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目前，在马来西亚教育部注册的替代式学习中心有 18 个。

F. 民族建设和国家团结

163. 马来西亚珍视并欣赏人民之间的不同之处，同时努力维护一个具有独特国民性的统一国家。

164. 2020 年，政府设立了国家团结部，全面采取方针促进国家团结和融合。

165. 为了有助于政府的努力，制定了三份指导文件，即：

(a) 《国家团结政策》是一项总括性政策，概述为促进、加强和维护人民之间的团结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b) 国家团结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是就有关国家团结和民族和解努力的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国家团结咨询委员会由社区领袖组成，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有经验的个人和专家。该委员会将由国家团结部长领导的国家团结工作委员会提供支持，而州团结行动委员会则由各州的州执行委员会成员领导；

(c) 制定了题为“在多样性中求团结”的《2021-2030 年国家团结蓝图》，通过 12 项战略指导国家团结政策的实施工作，包括建设一个爱国而民主的社会，以加强马来西亚的团结；

(d) 成功推出了《2021-2030 年国家团结行动计划》，从而在教育、经济、福利、社会—文化、科学和创新部门加强蓝图的实施工作。

166. 在马来西亚昌明统一框架下，推出了一个名为“昌明大马团结之行”的专门方案，使所有马来西亚人全面完整地了解国家统一问题。2018 年，政府推出了国家团结指数，用以每两年衡量一次社会凝聚力。

167. 在沙捞越，其他宗教股是促进不同信仰和宗教社区团结的官方渠道。从 2018 年到 2022 年，其他宗教股提供了 2 亿林吉特的财政援助，用于发展礼拜场所。

G. 交叉问题

公共服务

168. 马来西亚致力于通过善政改善提供公共服务的工作，为此重视透明度、问责制和廉正。

169. 目前，政府正在制定一项立法，以设立马来西亚监察员。该监察员将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受理、调查和解决对公共服务管理不善提出的投诉。目前正在与多利益攸关方广泛接触，以完善该法案，供内阁批准。

170. 政府正在采取必要举措，提高马来西亚在联合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方面的排名。2019 年 11 月，制定了马来西亚政府绩效指数。该指数评估机构在组织管理、服务数字化、善治和公共部门绩效方面的表现。

保护文化多样性

171. 2021 年，政府推出了《2021 年国家文化政策》，以促进和保护国家的艺术、文化和遗产。

172. 《2021 年国家文化政策》强调高价值文化，以实现社会和谐；促进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发展、扩展和增强权能；培育一代人的文化经济，以引领卓越文化。该政策也将适用于非正规教育，以培养现有艺术、文化和遗产活动人士的接班人。

173. 1993 年《沙捞越文化遗产条例》为参与保护和促进传统艺术和文化的社区提供奖励。

司法道德

174. 政府致力于促进和支持对违反道德守则的案件进行独立调查。收到的对高等法院法官、上诉法院法官和联邦法院法官的任何投诉都将提交首席法官。如果首席法官认为应将申诉提交司法道德委员会，则必须遵守 2010 年《法官道德委员会法》[第 703 号法]和 2009 年《法官道德守则》规定的程序。对治安法官和推事庭法官的投诉则将被提交给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

175. 政府继续克服国内法中的挑战和差距。司法道德委员会和法官道德守则符合《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马来西亚司法机构始终确保司法道德委员会对其提交的事项进行独立调查。

人权教育

176. 2022 年，人权内容纳入了中学课程。科目包括儿童的基本权利、保障各群体的权利以及人道法的基本思想和规定。

177. 政府和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共同为学校制定了一个人权模块，并开展了一系列关于人权原则的培训员培训。

178. 从 2019 年到 2022 年，政府和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通过 500 场²³ 会谈、会议、讲习班和大型会议，对人权问题进行了审议。

无国籍

179.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所有在马来西亚出生的儿童，无论其父母的国籍或法律地位如何，均可办理正式的出生登记手续和获得出生证。

180. 政府正在积极主动地提供咨询服务，并特别在农村地区开展对国家出具的材料提高认识的方案。这是通过包括移动登记服务在内的关爱服务计划等持续不断的举措实现的。该方案得到当地州机构的支持，以确保偏远或农村地区的人能够了解和利用这些服务。从 2018 年到 2022 年，共实施关爱服务计划 6,237 个。

181. 2023 年，政府同意审查《联邦宪法》第三部分有关公民身份的事项。为此设立了一个内阁委员会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反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182. 马来西亚制定了《反恐怖主义战略》，以协调所有反恐举措。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如下：

- (a) 加强情报工作和国际合作；
- (b) 加强立法、执法和边境安全；
- (c) 保护国家的关键基础设施；
- (d) 开展外联和去激进化方案；
- (e) 加强危机管理。

183. 东南亚反恐怖主义区域中心(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继续通过诸如“通过青年人的讲述积累好故事增强复原力”等反宣传举措与青年人进行接触。

184. 马来西亚还推出了一个一站式门户网站，以便于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进行负责任的报道。

185. 政府正在最后订定一项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这是一项全面计划，其中概述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议程下实施的战略和举措。

四. 结论和前进方向

186. 自之前三个审议周期以来，政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国内人权机制继续努力推进马来西亚的人权议程。

187. 然而，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势必存在挑战。政府认识到，人权并非存在于真空，而是受到各种复杂、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具备资源、能力和专门知识。因此，马来西亚期待就加强技术合作和建设能力的问题进行更多交流，尤其在以下领域：

- (a) 提高认识和教育；
- (b) 起草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
- (c) 对儿童的拘留替代措施；
- (d) 难民和移民；
- (e) 司法和法律事务。

188. 马来西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重要和包容各方的进程，可以评估进展情况，查明挑战，并推进人权议程。为此，马来西亚将继续与多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的建设性接触，努力实现在普遍定期审议下作出的承诺。

注

¹ A total of 268 recommendations were addressed to Malaysia, out of which 148 recommendations were accepted outright; 35 recommendations were accepted in part; and 85 recommendations were accepted in principle. The full list of recommendations is available at *G1904193.pdf (un.org)*.

- ² Malaysia's mid-term report is available at *Malaysia-Mid-Term-Review-Report-Third-cycle.pdf* (*ohchr.org*).
- ³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the Cair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Islam (CDHRI)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provides a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NHRAP.
- ⁴ SSC on Human Rights, Elec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SSC on Women, Childre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SSC on Finance and Economy, SSC on Health, SSC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SSC on Domestic Trade, Entrepreneurship, Cost of Living and Agriculture, SSC on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SC on Nation Building,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SSC on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Plantation and SSC on Security.
- ⁵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Paris Principles) | OHCHR.
- ⁶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 ⁷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have been repealed, revised, developed since 2018.
- Repealed/Revoked
1. Anti-Fake News (Repeal) Act 2020 [*Act 825*] repealed the Anti-Fake News Act 2018;
 2. Emergency (Essential Powers) (No. 2) Ordinance 2021 that allows the government to prosecute anyone who spreads misinformation about COVID-19 or the Emergency was revoked through the resolution in *Dewan Rakyat*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n 25 October 2021 and in *Dewan Negara* (Senate) on 8 December 2021;
 3. Printing Presses and Publications (Control of Undesirable Publications) (Revocation) Order 2018 – a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sued in the form of orders by the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to revoke the prohibition of printing, importation,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publishing, sale, issue, circulation, distribution or possession of publication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4. Printing Presses and Publications (Control of Undesirable Publications) (Revocation) Order 2019 – a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sued in the form of orders by the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to revoke the prohibition of printing, importation,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publishing, sale, issue, circulation, distribution or possession of publication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5. Printing Presses and Publications Act (Control of Undesirable Publications) (Revocation) (No. 2) Order 2019 – a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sued in the form of orders by the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to revoke the prohibition of printing, importation,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publishing, sale, issue, circulation, distribution or possession of publication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and
 6. Printing Presses and Publications (Control of Undesirable Publications) (Revocation) (No. 3) Order 2019 – a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sued in the form of orders by the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to revoke the prohibition of printing, importation,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publishing, sale, issue, circulation, distribution or possession of publication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 Revised / Amended
1. Constitution (Amendment) Act 2019 which reduces the voting age in national and state elections from the current 21 years to 18 years;
 2. Film Censorship (Prohibition) Order 2019 to introduce new film classifications that would reduce the need for censorship;
 3.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mendment) Act,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mendment) Act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Discipline) (Amendment) Act of 2019,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space and freedom of students to manage their own associations and its finances;
 4. Peaceful Assembly (Amendment) Act 2012, reducing the notification period from 10 days to 5 days;
 5. Industrial Relation (Amendment) Act 2020 to grant more benefits for workers including minimum wage, entitlement to overtime, recognition of unions and other matters;
 6. Societies Act 1966 (Revised 2021) in 2021 to ensure the Act is relevant in current times;
 7. Constitution (Amendment) (No.2) Act 2022 regarding exemption from voting for election;
 8. Constitution (Amendment) (No.3) Act 2022 to prevent individuals elected under the ticket of a political party from crossing over;
 9. Penal Code (Amendment) Act 2023 to make stalking an offence;
 10. Sarawak Interpretation Ordinance 2005 to legally recognise more ethnicities and sub-group as indigenous people in the State;
 11. Sarawak Land Code (new Section 6A) provides for the creating of native territorial domain among the Indigenous people, including territorial domain and communal forest reserve;
 12. Sexual Offences against Children (Amendment) Act 2023 provides a provision for any person who participates in child sexual performances to be prosecuted;
 13. Evidence of Child Witness (Amendment) Act 2023 provides provisions to increase the age limit of children from 16 to 18 years and to include provisions related to special hearings for child

witnesses to give evidence, as well as to prohibit improper questions to child witnesses;

14. Penal Code (Amendment) (No.2) Act 2023 amends the Penal Code to decriminalise suicide attempts in Malaysia;

15.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Act 2023 to allow crisis intervention officers to arrest any person attempting to commit suicide; and

16. Insolvency (Amendment) Act 2023 to provide for a more 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bankrupts' in view of the country's development.

Developed

1. Temporary Measures for Reducing the Impact of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Act 2020 [Act 829] to provide temporary relief to parties who are unable to perform thei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debt recovery;

2. 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Commission Act 2022 [Act 839] is an act to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Commission as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body and to provide for its functions and powers, including powers on matters relating to complaints of misconduct and its investigation, and for related matters;

3. Abolition of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Act 2023 [Act 846];

4. Revision of Sentence of Death and Imprisonment for Natural Life (Temporary Jurisdict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Act 2023 [Act 847] is an act to provide for the temporary revisionary jurisdict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to review the sentence of death and imprisonment for natural life imposed on a convicted person follow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⁸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⁹ List of SPMH Visits is as follow:

1. Special Rapporteur (S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1998);

2.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2001);

3. S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2007);

4.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2010);

5. SR on the Right to Food (2013);

6. S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2014);

7. SR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IP),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2015);

8. S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2017);

9. SR on Sal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2018);

10. SR on Human Rights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2018);

11. S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yanmar (2019);

12. SR on Human Rights and Extreme Poverty (2019); and

13. S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yanmar (2022).

¹⁰ Malaysian Ringgit.

¹¹ *Rumah IKRAM* is also known as Malaysian Family Home.

¹² Social Security Organisation.

¹³ Statistics based on Health Facts 2022.

¹⁴ Penal Code (Amendment) (No 2) Act 2023, which deleted Section 309 of the Penal Code. Section 309 punished attempted suicide with up to one year in jail, or a fine, or both. The Act has been gazetted on 11 August 2023.

¹⁵ UN Refugee Agency.

¹⁶ Pillar 1 – Transforming health service delivery; Pillar 2 – Advancing 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 Pillar 3 – Ensuring sustainable and equitable health financing; and Pillar 4 – Strengthening the Health System's Foundations and Governance.

¹⁷ K11 provides education to children from Year 1 to Form 5 in the same school.

¹⁸ Action Committee on the Management of Children Issues Online.

¹⁹ INTERPOL, UNICEF and ECPAT International.

²⁰ Dasar Pembangunan Orang Asli.

²¹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²² Council for Anti-Trafficking in Persons and Anti-Smuggling of Migrants.

²³ List of activities can be obtained at *Annual Reports – SUHAKAM*.